附件1

###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 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文，是指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报、通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等。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审查，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按照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四条 公文的公开属性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

（一）主动公开。根据《条例》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依申请公开。除《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涉及机关内部管理事务的公文、内部资料、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等行政决策过程未定事项、行政机关内部事项的公文，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其他相关规定按照《条例》二十至二十八条执行。

（三）不予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予以公开。

第五条 公文公开属性审查过程为：

（一）由拟稿人提出公文公开属性，并在发文稿纸/呈批单上写明该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须说明理由，并标注在文件版记前信息公开选项相应位置，随文送审。

（二）代拟公文的，由代拟部门标注公开属性，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依据区政府公文制发程序办理。公文公开属性经局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并由保密负责机构复核后，按发文报批程序逐级进行报批。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最终确定该公文的公开属性。

（三）多个部门联合拟稿的，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确定公文属性。

（四）无标识公开属性的公文，应退回承办部门重新标注公开属性后办理。

第六条 文件制发后将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报送至政务公开负责机构，在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的公文，要按照规定，列入依申请公开目录，并在网上公开；对不予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附件2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清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清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机关政府信息的清理工作。

 第四条 应全面清理自成立以来形成的政府信息。信息清理工作应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要进一步清理2019年1月1日以前的政府信息。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告知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确保政府信息利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应对政府信息进行认真审查。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标注公开类别；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应依法做好答复预案，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六条 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理时确定为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反映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清理时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标注“主动公开”。

 应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政府信息纳入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第八条 属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政府信息，清理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标注“依申请公开”。

 第九条 清理工作中，要将已经无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注明“无效”，以确定政府信息利用的准确和有效。

 第十条 应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

附件3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结合农业农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农业农村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全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遵循一事一申请的原则，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现场口头提出，由局办公室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由申请人签字（盖章）认可。

个人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的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六条 局办公室应对申请表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及时登记并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回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人进行相关补正。

第七条 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发送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通知书，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由第三方认真填写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回执。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第三方意见征询通知书发出25个工作日第三方未作答复的，视作不同意公开。

如承办科室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依法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获取途径。

第九条 局办公室根据所申请的内容，按职责分工，报分管委领导签批后，分别转相关科室办理。

第十条 承办科室对申请按照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申请获取的信息不明确、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六种情况区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并进行保密审查，送局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签，及时出具相应告知书，加盖局公章，给予书面答复，并将相关完整材料一式三份归档。

（一）属于可以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属于不予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告知其不予公开的理由，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如能作区分处理，应当告知申请人，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告知书；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六）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依申请公开补正申请通知书。

第十一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以延长答复期限，但应出具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延期公开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计算，障碍消除后期限继续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按该信息存在的实际状态提供。

第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要收取成本费的，由局办公室统一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开收费标准，收取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出具缴费收据。规定出台之前，暂不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 联系地址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姓名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邮　　编 |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 所需信息情况 | 提供信息机关名称 |   |   |
|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 |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光盘   □ 磁盘□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
| 选 填 部 分 |   |
| 所需信息的名称 |   |   |
|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不申请□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 获取信息的方式□ 自行领取□ 邮    寄□ 快    递□ 电子邮件□ 传    真 |   |
|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间 |   |
| 申请人补正后再次提交时间 |   |
| 申请人签名 |   |
|  |  |  |  |  |  |  |  |

附件4：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掌握全局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科室做好本部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情况的统计分析，按照统一的格式编制本部门当年的年度报告，并于第二年1月31日前报送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条 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的报告和受理工作。

  第四条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下述几方面：

  1、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调整情况、政府信息的清理、更替情况、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分类运行情况、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量、分类及运行情况、不予公开的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网络等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健全情况；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作法和经验；

  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

  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对不执行本制度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于逾期不报告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报。

2、对拒不整改的，建议取消负责人员年度评先、授奖资格。

附件5：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

第一条 解读范围。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以政府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第二条 解读形式。政策解读可通过各科室负责同志撰稿解读、政策问答、等形式进行。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第三条 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网是政府规范性文件、以政府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公开的第一平台。

第四条 职责分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组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工作，并负责解读专栏开设、解读内容更新、解读机制跟进与完善等工作，协调、督促各科室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第五条 工作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起草科室负责解读。

第六条 队伍建设。各科室要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业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第七条 考核管理。将政策解读制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录，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科室和个人年度考核，严格进行考核奖惩。

附件6：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制度

为增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改善工作作风，特制定本制度。

一、预公开制度是指涉及个人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我单位应当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再作出决定的制度。

二、预公开以依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

三、根据本单位实际，应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有：

（一）涉及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二）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

（三）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

（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

（五）涉及我公司的机构设置、职能和设定依据的变动；

（六）涉及行政审批、审核、备案等行政职能的变动；

 　（七）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执行情况；

 　（八）涉及重要专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九）涉及单位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和工作人员分工及调整变化情况；

 　（十）其他应当实施预公开制度的事项。

 　　四、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

（一）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二）通过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三）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四）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五）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

五、预公开时间自我单位作出预公开决定向社会发布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

六、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凡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不允许预公开，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凡应实施预公开制度但未实施的事项，该事项不具有行政效力。

附件7：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是指在社会上传播或散布，与事实不相符，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职责，负责澄清相关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责任。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发现及时、落实责任、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局的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对涉及本局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进行确认，难以确认的，报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第五条 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现机制，及时发现涉及本局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建立接受公众反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渠道。

第六条 制定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预案。发现涉及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8：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特制订本制度。

一、会议公开的范围

包括参加理论学习会议、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等，凡研究决定事项不涉密，均应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

  二、会议公开的形式

  依托政府网站，以工作动态或会议纪要的形式公开。

三、会议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贯彻上级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意见；

  （三）研究我局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会议公开实施

  会议公开分别由局会议组织处室负责，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除涉密外均应主动公开。

附件9：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政务舆情回应机制

第一条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要即时掌握了解各级新闻媒体的舆情动态，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本局业务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积极通过与区委宣传部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核实衔接，做到不漏报、不迟报，实现政务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

第二条明确舆情研判标准，本局安排专人负责对涉检网络舆情进行汇总、登记和总结，通过跟踪分析和研判，掌握网络舆情的发展走向、舆论热点和媒体关注焦点，并分析判断突发及重大舆情的级别和程度，提出处置意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三条强化政务舆情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报送渠道，健全分类报送机制，及时有效向本级和上级机关报送信息。

第四条按照“网上问题，网下解决”的要求，把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结合起来，建立完善网上网下综合防控体系。通过网下实际工作，及时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反映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条 健全行业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机制，把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推进政务微博与网站的联动和互补，快速传播政务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积极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多角度回应，深层次引导。重大、较大网上突发敏感政务舆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规定执行。

附件10：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第一条 为确保局准确一致地发布政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部门负责公开；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部门负责公开。

第三条 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生成的政府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部门负责向公众公开发布。

第四条 发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区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按要求报批。

第五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职责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通过适当方式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

附件11：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保密审查，是指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是否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是否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是否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进行的审查，同时包括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进行的审查。

第二条 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对有关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基本原则是：

1. 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2. 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制作、谁审查”和“一事一审”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3. 保密审查工作实行主任领导下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制。

（四）经保密审查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经保密审查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经保密审查，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得公开。但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征得权利人同意，或者经本机关研究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1.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做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2. 对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公开。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职责：

1.建立健全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保密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2.本机关的文件、资料在形成过程中，应同时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其密级和保密期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出密级标识；同时还应确定是否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出相应标识。应对本机关已定密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梳理，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解密条件的，应当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解密，同时确定是否可以公布。

3.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4.对本机关拟公开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征求有关权利人的意见。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要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脱节。
2. 在制作政府信息时，承办部门要明确提出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的意见，经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后，报局负责同志审批。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三）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和内容； 2.不能确定的原因。

第六条 行政复议中提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确定。

1.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进行确定。
2. 行政复议机构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进行确定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关政府信息的名称和内容；

2.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应该公开的理由；

3.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认为属于不得公开的理由。

第七条 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后，造成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三条 社会评议采取公众评议、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众评议可在政府网上公开进行，也可以委托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特邀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有关专家进行。

第四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规范、准确、完整；

（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是否多样、便民，是否把政府信息公开网作为信息发布的主渠道；

（四）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五）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六）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

（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

（八）工作人员是否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规定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是否按规定收费；

（九）工作人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准确地报送政府信息；

（十）贯彻落实《条例》的整体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评议的内容。

第五条 社会评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作社会评议实施方案及测评表，并向社会公示；

（二）确定参加社会评议人员；

（三）组织参评人员查阅资料，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

（四）发放、填写、回收社会评议测评表；

（五）汇总社会评议情况，并将评议结果公开。

第六条 社会评议结果要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评议中发现有问题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结果。

评议结果作为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考评等设定分值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对评议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3：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进行，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依法追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是指违反《条例》及其他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违反《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